

青岛市应急管理局

行政执法主体、执法监督途径和救济渠道

一、行政执法主体

组织机构名称：青岛市应急管理局

执法主体类别：法定行政机关

执法职责和权限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确认、行政检查等

单位地址：青岛市香港中路 17 号

执法依据：《安全生产法》《防震减灾法》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《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》《青岛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、应急管理部、原国家地震局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震减灾方面的各类规章；《青岛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青厅字〔2019〕30号）。

二、执法监督途径和救济渠道

（一）投诉举报

电话：0532-51917165、0532-12345

地址：青岛市香港中路 17 号

（二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

电话：0532-51917013

地址：青岛市香港中路17号

（三）行政复议

地址：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237号一楼

电话：0532-85586916

（四）行政诉讼

1. 部门：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：青岛市崂山区云岭支路1号

电话：0532-88895802

2. 部门：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：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303号

电话：0532-66878988

3. 部门：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6号

电话：0532-80880996

4. 部门：青岛铁路运输法院

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广州路37号甲

电话：0532-82978801